

课 题 委 托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研究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7 月 2 日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综合楼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 238 号柏彦大厦 409

法定代表人：张平

课题负责人：张平、肖声高

项目联系人：肖声高

电话：010—68286642

传真：010—68286642

指定账户：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三里河支行

账号：3512 0188 0000 15950

根据《〈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研究》课题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研究》课题研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课题研究工作具体事宜，研究工作内容包
括：统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起草工作，承担
出入境、科研管理与成果转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等章节的主
要内容，形成研究报告并起草条文注释稿。

二、完成期限

（一）研究成果交付

1.乙方需按照研究内容和要求整理基础资料，并组织起草研
究，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由甲方组织
评审。

2.乙方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
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3.研究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有效的电子文件，其中书
面文件的提交数量为二十份。

（二）研究成果验收

1. 鉴于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其验收标准一般无
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
行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乙方负
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三、研究经费及拨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玖拾伍万元整（¥950,000 元）。课题经费分二期拨付，其中第一期拨付总经费的 60%，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期拨付总经费的 40%，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 元），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 0188 0000 15950

2.上述课题经费包含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资料费、差旅费、调研费、会议费、设备费、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开题、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的相关评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各项经费的使用要与甲方出具的《课题经费预算表》的经费开支科目大致相符。

3.乙方收到甲方的每期款项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的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研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4.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作为开办单位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研究机构，共同开展本合同项下的课题研究，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经费预算科目向该研究机构支付费用。

5.甲方支付时间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中间以及最终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分析、方案、对策、建议等)均由乙方独立研究完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及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所使用的数据、信息等与研究成果有关的一切资料)均合法取得,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权利,如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等。

2.因本协议委托工作所产生的所有中间或者最终研究成果的著作权、收益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甲方可自由使用、处分本课题的阶段成果或者最终成果,乙方无权干涉。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调研工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资料仅供乙方研究本课题使用;
-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研究报告提纲及研究写作进行及时指导;

4.甲方负责组织课题的专家评审，但是评审会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5.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期限、金额支付课题经费；

6. 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提出的沟通需求，并对乙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给予及时反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课题研究所需资料的收集，并负责组织撰写课题研究报告；

2.乙方负责课题的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具体组织及实施；

3.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协议之日，开始本协议项下工作，在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课题研究提纲、调研计划、课题组成员名单以及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提出修改建议及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4.乙方应及时将工作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需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告知甲方协调人，以便双方就此进行讨论并及时做出调整；

5.乙方须配合接受甲方对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予以修改、补充或向甲方予以解释。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如乙方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7.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课题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课题研究的内容或公开任何课题、研究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招揽业务,进行业务宣传;

9.乙方应当选派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者资质的工作人员从事本协议的约定工作;

10.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时列明清单统一归还;

1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当建立在真实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调研成果应当能够反映研究对象的真实情况,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数据和任何资料,以及乙方因课题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接触的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或本协议研究成果告知、转让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课题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为本协议的履行完毕而结束。

七、合同解除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除非任何一方有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造成课题研究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甲方书面提出改正措施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研究经费总额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 2.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或最终研究成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
- 3.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4.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的；
- 5.乙方未进行实地调研或乙方提交的调研成果，被证实有数据不实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课题研究中间或最终成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未公开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

乙方违反其他保密约定的；

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三)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乙方书面提出改正措施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研究经费总额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2.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逾期超过 30 日；

3.甲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授权代表：朱俊卿 (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盖章)

授权代表：张平 (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